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印發

院總第462號 委員提案第22479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國書、鄭寶清等 18 人，鑑於運輸安全委員會之成立，我國飛航、軌道、船舶及公路等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單位歸於運輸安全委員會，而非歸於各調查單位。故重大公路事故之處理，以運輸安全委員會調查為原則，非運輸安全委員會調查者，始由「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」與「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」調查。爰擬具「公路法第六十七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黃國書 鄭寶清
連署人：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張廖萬堅 李麗芬
陳明文 蔡培慧 郭正亮 邱志偉 施義芳
何欣純 江永昌 蔡易餘 尤美女 吳焜裕
陳曼麗

公路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六十七條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事項，<u>非屬運輸安全委員會調查範圍者</u>，由交通部指定之所屬機關辦理。但其事故發生所在地於直轄市行政轄區內者，由直轄市政府或其指定之所屬機關辦理，或亦得委託交通部指定之所屬機關。</p> <p>前項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，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、法務部定之。</p>	<p>第六十七條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事項，由交通部指定之所屬機關辦理。但其事故發生所在地於直轄市行政轄區內者，由直轄市政府或其指定之所屬機關辦理，或亦得委託交通部指定之所屬機關。</p> <p>前項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，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、法務部定之。</p>	<p>運輸安全委員會成立後，我國飛航、軌道、船舶及公路等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單位歸於運輸安全委員會，而非歸於各調查單位。</p> <p>故重大公路事故之處理，以運輸安全委員會調查為原則，非運輸安全委員會調查者，始由「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」與「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」調查。</p>